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杭桐征 2020（141）号

因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城南街道TS2020-40号(金竹溪公园)建设项目，经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桐发改投【2020】155号批复、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桐未选2020-3号建设用地规划意见书确认，拟征收城南街道东兴村、金东村集体所有土地1.4878公顷（22.317亩）。

四至范围：详见勘测定界红线图。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桐庐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城南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，在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结构等事宜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土地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